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乙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丙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一行原記載為「民國37年7月12日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34年7月1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132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張薏芹